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长住金执催字〔2026〕44号

长春市知和动画中等职业学校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向你(单位)送达的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(长住金责限字〔2025〕57号) 尚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欠缴住房公积金 57532.00 元 (大写 伍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整), 缴至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开分中心。

对上述催告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(单位)需要进行陈述申辩的,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如你(单位)逾期仍不缴纳住房公积金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: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,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递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